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2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直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林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107 年度司票字第43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足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 紙為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不服本院107 年司票字第4304號民事裁定，故提出抗告等語。惟抗告人雖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0月29日裁定送達抗告人，命其於裁定送達5 日內提出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1 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以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其抗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峻明

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烽